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1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邮件及短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董事王晓松、吕小平、梁志诚、曲德君和独立董事陈松蹊、陈冬华、徐建东参加会议。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后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晓松、吕小平、曲德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晓松、吕小平、曲德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总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50 亿元（含截至目前已使用未到期借款余额）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 8%（不含税金）。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晓松、吕小平、曲德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在新城控股大厦 A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至七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